附件3

2021年度自治区纾困发展费用补贴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报企业名称****（全称）** |  | **注册地址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**（手机）** |  |
| **项目完成时间** | 2021年 月 | **2021年度****缴纳税收额** |  万元 |
| **申报奖补****事项类型** |  | **申请奖补金额** |  万元 |
| **开户银行****（全称）** |  | **银行账号** |  |
| **企业银行账户****（全称）** |  | **是否为企业****自身账户** | * 是
* 否
 |
| **融资情况****简要说明** |  |
| **其他说明事项** |  |
| **申****报****奖****补****事****项****类****型** | 1 对参与企业纾困发展的各类社会资本，给予按资金实际使用额0.5%的补贴资金，单笔不超过50万元（本项目由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组织审核申报）2 为企业发债提供风险缓释的机构给予缓释工具费用额10%的补贴资金（本项目由各盟市金融办组织审核申报） |
| 申报企业（公章）法人代表： 年 月 日 | 盟市金融办或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（公章）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填 表 说 明

1.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保证所填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2.“项目完成时间”一栏，企业应填写申报的补贴项目完成实施的时间。

3.“申报补贴事项类型”一栏，企业应根据实际申报事项类型，选择一项填写（填写数字）。

4.“申请补贴金额”一栏，企业应根据补贴类型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如实填写。

5.申报企业“开户银行”“企业银行账户名称”“银行账号”栏目填写时，须保证准确无误。

6.“融资情况简要说明”一栏，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，简述发行上市、辅导、挂牌或实现直接融资的简要情况，要求简明扼要。

7.“其他说明事项”一栏，企业如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，可在此填写。

8.此表格正反双面打印，填报时不得改动本表格式。

**9.符合奖补申报类型1的企业，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公司，符合奖补申报类型2的企业，请将申报材料报送发债企业所在地盟市金融办。**